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提示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52 号《关于准予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90 号《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昱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林寿康先生，董事长，货币经济学博士。历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部经济学家；香港金融管理局货币管理部高级经理；德意志摩根建富公司新兴市场部经济学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业务负责人、董事总经理。

刘健女士，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师；北京通成推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盛胜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负责人。

孙菁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执行总经理及负责人等职务。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春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和决策科学博士。历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和会计系讲席教授、系主任、副教务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执行院长。

颜羽女士，独立董事，经济法硕士、EMBA 硕士研究生。历任云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四通集团条法部法律咨询副主任；海问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律师；嘉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嘉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张龙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内蒙康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夏静女士，执行监事，数学系理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林寿康先生，董事长，货币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孙菁女士，总经理，管理学硕士。简历同上。

杜季柳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支持部执行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等职务。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芸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内部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瑞银集团（香港）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合规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经理由石云峰先生变更为石玉女士。石云峰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石玉女士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简历同上。

郭党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宁波镇海炼化投资经理；华泰证券项目经理；德恒证券高级经理；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李云琪先生，工学硕士。历任摩根士丹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员、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 2.15 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5.58%，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 122 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8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联系人：王琳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杨涵宇

网址：www.cicc.com.cn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 qlzq.com.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3

网址：bank.pingan.com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韩晓彤
电话：010-62020088-7071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9)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1-891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1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站: <http://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 林菡

联系人：梁丽金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程海良、李砾

联系人：管祎铭

四、基金的名称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及运作方式

（一）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短期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

（二）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基金资产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对市场资金供求、基金申赎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基金流动性目标，相应调整基金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结合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中央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等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

（三）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四）跨市场和品种套利策略

短期资金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的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在充分论证上述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最佳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对期限相近的品种，由于流动性、税收等因素造成内在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增加超额收益。

（五）流动性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本基金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密切关注申购、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等情况，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等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30,524,047.90 22.20

其中：债券 430,524,047.90 22.20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7,564,011.34 37.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4,288,740.24 39.42

4 其他资产 16,617,801.91 0.86

5 合计 1,938,994,601.39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8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理财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5.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2 30 天(含)-60 天 11.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3 60 天(含)-90 天 4.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4 90 天(含)-180 天 4.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5 180 天(含)-397 天 (含) 2.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合计 99.17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40,605,306.34 2.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605,306.34 2.09
4 企业债券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0,830,512.22 12.94
6 中期票据 10,163,728.13 0.52
7 同业存单 128,924,501.21 6.65
8 其他 --
9 合计 430,524,047.90 22.2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699037 16 同煤 SCP001 700,000 70,402,603.21 3.63
2 140347 14 进出 47 300,000 30,589,550.31 1.58
3 041552045 15 黄山股 CP001 300,000 30,177,991.95 1.56
4 011699242 16 日照港 SCP001 300,000 30,081,342.31 1.55
5 111612144 16 北京银行 CD144 300,000 29,851,709.17 1.54
6 111696974 16 宁波银行 CD187 300,000 29,635,900.49 1.53
7 111619141 16 恒丰银行 CD141 300,000 29,634,317.19 1.53
8 011699065 16 重汽 SCP001 200,000 20,067,799.79 1.04
9 011699069 16 鲁晨鸣 SCP001 200,000 20,030,240.93 1.03
10 011698249 16 西南水泥 SCP003 200,000 20,000,410.98 1.03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97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03%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459,489.69

4 应收申购款 10,158,312.2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617,801.91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3884% 0.0048% 0.1258% 0.0000% 0.2626% 0.0048%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071% 0.0073% 1.3500% 0.0000% 1.7571% 0.007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6993% 0.0051% 1.0134% 0.0000% 0.6859% 0.00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2665% 0.0066% 2.4892% 0.0000% 2.7773%

0.006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4094% 0.0048% 0.1258%
0.0000% 0.2836% 0.0048%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546% 0.0073% 1.3500% 0.0000% 2.0046%
0.007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8825% 0.0051% 1.0134% 0.0000% 0.8691% 0.00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7313% 0.0066% 2.4892% 0.0000% 3.2421%
0.006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刊登的《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 2、 在“绪言”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 3、 在“释义”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 4、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5、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部分销售机构并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 6、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申购与赎回的限制部分进行了更新；
- 7、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部分进行了更新；
- 8、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部分进行了更新；
- 9、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范围部分进行了更新；
- 10、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限制部分进行了更新；
- 11、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部分进行了更新；
- 12、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3、 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相关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
- 14、 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对估值方法部分进行了更新；
- 15、 在“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对临时报告部分进行了更新；
- 16、 在“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中，对本基金特有风险部分进行了更新；
- 17、 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所有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